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80號

原　　告　張福哲

000000000000000000

張王錦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麗如

林澤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足額裁判費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5,132,847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32,176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。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以市價為準，又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，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，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126號、110年度台抗字第32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請求將土地上之房屋拆除並交還土地之訴，係以土地之交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03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復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附帶請求部分

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所有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越界建築無權占用原告張福哲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、原告張王錦美所有坐落同段2068、2068-1、2068-2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，分別各以地號稱之），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、中段規定，訴之聲明第1、2項請求被告將越界部分之地上物拆除後，將土地返還與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原告主張遭占用面積之價值為斷。參酌鄰近系爭土地之同段2067-3、2067-4、2067-5地號土地於民國114年8月18日之交易紀錄及與系爭土地之相對位置，換算2067-2地號土地平均每平方公尺交易單價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3,678元，2068、2068-1、2068-2地號土地平均每平方公尺交易單價約為85,687元，有原告民事陳報狀及所附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依此作為核定之基準應趨近於客觀市場交易價額，而原告主張2067-2地號土地遭占用面積為123平方公尺，2068、2068-1、2068-2地號土地遭占用面積為245平方公尺，故核定訴之聲明第1、2項訴訟標的價額為44,815,709元【計算式：（193,678元/㎡×123㎡）＋（85,687元/㎡×245㎡＝44,815,709元】；又訴之聲明第3、4項請求被告給付起訴前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併算其價額共計317,138元（計算式：165,238元＋151,900元＝317,138元）。故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5,132,847元（計算式：44,815,709元＋317,138元＝45,132,84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27,732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295,556元，尚應補繳132,1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(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主恩